

个人自由 和 社会义务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

陈泽环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Personal
Freedo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sonal Freedo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个人自由 和 社会义务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

陈泽环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个人自由
和
社会义务
—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
陈泽环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自由和社会义务——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陈泽环著·一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9

ISBN 7-5326-1675-4

I. 个… II. 陈… III. 经济学:伦理学—研究—德国—现代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8222 号

责任编辑 廖健华

封面设计 何香生

个人自由和社会义务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320 000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ISBN 7-5326-1675-4/F · 157

定价：26.00 元

前 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德语国家和地区兴起了一门新兴的学科——经济伦理学,无论在理论建构和实践应用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对此,我国学术界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就作了翻译介绍,如科斯洛夫斯基的《资本主义的伦理学》^[1]等。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德国汉诺威哲学研究所合作出版了《经济伦理学研究丛书》,甘绍平等对此也作了些介绍研究^[2]。这些研究,对于我国学术界了解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总的说来,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全面,特别是缺乏对此进行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反思性研究,有待进一步突破和深化。

有鉴于此,特别是考虑到:自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新阶段以来,经济伦理就成为哲学-伦理学界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伦理学,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要善于吸取国外相关学科的积极成果。从而,本书试图对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进行比较系统的介绍和相对深入的研究。这一研究立足于我国当代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在掌握大量德语文献的基础上,对德国社会市场经济及其伦理观展开较为全面的概括分析,并联系当代世界和我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围绕经济伦理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展开相应的发挥,既为我国学术界提供有关的参考资料,又作为比较经济伦理学研究,构成笔者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学体系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具体说来,本书力图做到:第一,比较客观和全面地把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介绍给国内学术界,为国内的相关研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开拓国内经济伦理学研究的视野和领域。第二,不同于国内已

经出版的大多数相关著作,限于描述其制度框架而缺少伦理分析,本书对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研究,着重从经济伦理理念的角度出发,深入探讨其建立的基础和运行规范,并从中提炼出有益于我国当代经济体制建构的经验和理念。第三,本书对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研究,不停留在对其主要学派的概述和简单评价的水平上,而是从当代西方社会三大基本思潮(自由主义、保守主义、激进主义)的背景出发,坚持和发扬社会主义的思想传统,既充分把握各学派的理论成果,又深入揭示其社会根源,并由此为建构当代中国经济伦理学提供深广的思想史前提。

从主要内容来看,由于在世界范围内,当代经济伦理学或企业伦理学首先是在美国兴起的,因此,本书首先考察当代美国著名经济伦理学家德乔治(Richard T. De George)的《经济伦理学》^[3],以澄清当代经济伦理学的基本观念,并确定研究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特殊视角。在此基础上,本书概括和分析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学说史研究、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制度理念。由于任何学科都有不同的学派,正是不同学派之间的论争促进了学科本身的发展,而这一点正是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在世界范围内独树一帜的根据所在。因此,本书将把重点放在把握和探讨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主要学派上。这些学派主要是:霍曼的经济秩序伦理学、科斯洛夫斯基的伦理经济学、乌尔利希的整合性的经济伦理学、施泰因曼的共和主义企业伦理学。研究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目的是为了给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构当代中国经济伦理学提供借鉴,本书最后还探讨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与中国经济伦理学的关系问题:步入21世纪的中国经济伦理学、经济伦理学的基本特性、我国经济伦理的基本原则,以及由此如何探寻一种面向生态时代的世界观。

至于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伦理观或道德理念,笔者把它概括为:基本上的个人自由和明确的社会义务,即“古典自由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价值观”的综合。这是德国人民选择比较符合民意和国情的经济制度,从而造成现在德国经济发达和人民生活富裕

的经济伦理基础。当然,这一经济伦理观在生成之后,也必须并且事实上已经随着生活的变化、挑战而发展、完善。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则是对这一经济伦理基础的辩护、规范和反思。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它分别从自由主义、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等方面建构了经济伦理学的各种理论体系,提出了把经济和道德、经济学和伦理学结合起来的各种模式,从形式程序方法和实质价值理念两个方面提供了当代经济伦理学的基本类型。由于任何经济制度、体制的提出和确定、建立和完善,都以一定的道德理想和规范为基础,作为人们经济活动的社会框架条件,经济制度、体制和人们的道德观念处于紧张的互动之中。从而,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把市场自由原则同社会公正原则结合起来的第三条道路,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对经济制度问题的深入研究,作为经济制度和道德观念积极互动的典型,正是我国当代经济伦理学应该重点研究的对象之一。

而这种研究的实质在于,从经济伦理观的角度研究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以及德国经济伦理学家对此的概括和分析,并结合对当代经济伦理学基本特性的考察,对我国当代社会经济伦理基本原则的阐发,以开拓我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的新领域。总之,就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对我国经济伦理学的启示而言,在经济伦理学的形式方法方面,我们应该确立作为基本价值观和程序方法论相统一的经济伦理学范式;在经济伦理学的实质内容方面,我们应该确立功利、奉献、生态、文化的经济伦理基本原则,并最终发挥一种包括经济伦理观在内的面向生态时代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作为我国“应用伦理学的全新发展与高潮迭起”^[4]中的一家之言,如果本书的研究能够达到预定的上述目标,那么笔者不仅将为这一研究对于我们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学的理论意义,而且将为它对于我们借鉴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经验,更好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意义而感到欣慰。

注:

[1] [德]科斯洛夫斯基:《资本主义的伦理学》,王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

版社 1996 年。

- [2] 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 [3] [美]德乔治:《经济伦理学》,李布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 [4] 王泽应:《道莫盛于趋时——新中国伦理学研究 50 年的回溯与前瞻》,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3 年第 290 页。

目 录 |

前 言.....	1
导 论 论当代经济伦理学的基本观念	
——以德乔治的《经济伦理学》为例	1
一、道德原理多元论的经济伦理学.....	2
二、作为方法和工具的经济伦理学.....	7
三、“企业非道德性神话”批判	12
第一章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 19	
一、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形成	19
二、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	24
三、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研究途径	27
四、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原则和问题	31
五、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主要学派	35
六、德国企业伦理学的异军突起	38
七、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学科地位	41
八、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特点和意义	47
第二章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学说史研究 54	
一、经济和伦理关系的历史考察	54
二、亚里士多德:农业经济和社会的理论.....	60
三、托马斯的伦理经济学和新教经济伦理	66
四、“斯密问题”讨论的概况	73
五、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的价值尺度	81

六、回归经济自由主义	87
第三章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制度理念	94
一、经济制度的形成、意义和合法性.....	94
二、市场经济	98
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02
四、社会市场经济.....	105
五、生态系统关系中的经济.....	109
六、“为了人人富裕”:艾哈德的经济伦理思想	113
七、基本自由和明确义务:民主社会主义的经济 伦理观.....	118
八、德国经济伦理观和我们.....	125
第四章 “道德在市场经济中的系统位置是秩序框架”	
——霍曼的经济秩序伦理学.....	132
一、功能分化和经济伦理学的中心问题.....	132
二、道德的系统位置:秩序框架	137
三、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	142
四、道德和自利.....	148
五、伦理学和经济学:启迪和限制	154
六、总的经济后果和人的直接行为动机脱钩了 吗?	158
第五章 “使你的经济行为符合经济的双重任务”	
——科斯洛夫斯基的伦理经济学	165
一、经济秩序理论作为哲学-神学-经济学总体构 想的组成部分.....	165
二、经济本体论.....	171
三、经济文化.....	176
四、经济伦理学.....	182
五、资本主义的伦理学.....	187

六、经济伦理学:经济科学和哲学的一种新范式	193
第六章 “追寻失落了的经济理性”	
——乌尔利希的整合性的经济伦理学.....	201
一、经济伦理学的任务:沟通生活世界的伦理和 经济的系统合理性.....	201
二、论战的对象:校正性和功能性的经济伦理学	205
三、沟通之道:基础批判的(整合性的)经济伦理学	209
四、经济活动道德的理性伦理立场:人作为同等 尊严存在的相互承认.....	214
五、经济主义批判:市场逻辑的偏向性和合法性 被还原为效益.....	220
六、服务于生活的经济活动的基本定向:经济活 动道德的位置.....	225
七、目标实现:经济伦理学作为自我反思的经济 学的助产婆.....	231
第七章 “从实践引发的学习过程出发”	
——施泰因曼的共和主义企业伦理学.....	237
一、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现实性.....	237
二、企业非伦理行为的根源.....	240
三、共和主义的对话伦理学.....	243
四、作为应用伦理学的企业伦理学.....	253
五、企业管理的伦理敏感化.....	259
六、企业伦理学的学科定位.....	262
七、伦理反思必须联系来自生活实践的经验.....	265
第八章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启示	
——论当代中国经济伦理学.....	271
一、步入 21 世纪的中国经济伦理学	272

二、经济伦理学的基本特性.....	280
三、我国经济伦理的基本原则.....	291
结语 探寻面向生态时代的世界观	
——以冯契、张世英为例	303
一、追求自由与善.....	304
二、万物一体，民胞物与	314
三、从“主客二分”走向“天人合一”	327
参考文献.....	344
后记	351

导 论 | 论当代经济伦理学 的基本观念

——以德乔治的《经济伦理学》为例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伦理和企业伦理问题日益受到广大公众的关注,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已成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中的一个热点,我国学者也陆续出版了一些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教科书。从这些书籍的框架结构来看,尽管也有一定的原创性,但主要还是参考或模仿了美国教科书框架写成的。虽然,出现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长久持续下去。从而,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如何准确把握和深入反思当代美国经济伦理学的观念和框架,取其精华,以尽快发展中国特色的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

此外,对于本书来说,同样也面对着这样一个问题:如何看待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和美国经济伦理学的关系?因为,不能否认,就学科的形成而言,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毕竟受到来自美国的经济伦理学,特别是其企业伦理学(Business ethics)的推动。如果说,从发展的时间上看,德国经济伦理学和美国经济伦理学至少有十年左右的先后之差;那么,在学科的形式特征和实质的价值观念方面,两者有哪些异同,德国经济伦理学又作出了哪些独特的贡献呢?显然,要说明这些问题,也有必要把握和反思当代美国经济伦理学的观念和框架。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美国著名经济伦理学家德乔治的《经济伦理学》(第五版)中译本的出版,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了解、分析和把握当代美国经济伦理学的观念、框架及其得失的典型材料,以及在推进我国经济伦理学发展过程中实现汲取、反思、超越的有益借鉴,而且

也为我们提供了比较当代美、德经济伦理学的异同，并由此确定研究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路径的基本向导。据此，作为本书的《导论》，以下拟从道德原理多元论的伦理学、作为方法和工具的经济伦理学、“企业非道德性神话”批判三方面，对德乔治的“经济伦理学”观念作一概括分析，以澄清当代经济伦理学的基本观念，并把它作为深入研究德国经济伦理学，以及考察德国经济伦理学和中国经济伦理学关系的入口和基础。

一、道德原理多元论的伦理学

经济伦理指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伦理精神和伦理气质，或者说是人们从道德上对经济活动的根本性看法；而经济伦理学则是这种精神、气质和看法的理论化形态，或者说是从道德上对经济活动的理论化理解、评价和规范。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经济伦理学是古已有之。但是，正如德乔治所指出的那样，当代以企业伦理学为重点的经济伦理学作为一种社会运动和一门新兴科学，它出现的时间则不长。作为一种社会运动，它发轫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社会关于经营活动中伦理问题的公开讨论，在 70—90 年代，由学生和消费者提出的道德要求已经扩展到更大的公众范围，学术界、企业界、政府也逐步参与到这一运动中来。这一运动的最大贡献就是促使公众高度重视和深入探讨企业伦理问题。

从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角度来看，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是一般伦理学理论范畴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将之置于这个更为广泛的理论范畴内才能更好地对其加以理解。”^[1]由此，德乔治对伦理学的基本特性作出了以下概括，从实质上看：“伦理学是为了理解我们的个人与社会道德体验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并在这一前提下确定对人类行为进行调整控制所依据的规则，确定值得追寻的价值理念和值得培养的性格特征。”^[2]从形式上看，德乔治根据伦理学研究发展过程的三个阶段，把它分为三种基本类型：研究和描述人类文化或社会道德的描述性伦理学；建立一种紧密联系的道德体系的规范

性伦理学；分析道德术语内容和研究道德推理逻辑过程的元伦理学。

有了以上关于一般伦理学的基本观念，德乔治就可以对（美国）经济伦理学作出规定了。他认为，专业伦理学是对一般伦理学的应用，其应用之一是对人类行为特殊领域的道德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经济伦理学即属于这一范围。经济伦理学涉及了企业经营活动与伦理学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影响，包括国内、国际以及全球化等各个层次，当前最受关注的层次是对美国自由企业制度内部经营活动的研究。经济伦理学包括五个方面主要内容：一般伦理学原理在经营活动的具体案例与事件中的应用；经济伦理道德术语的分析研究；对企业预先假设前提的分析；超出狭义伦理学范围的相关研究；对值得推崇的道德标准和典范式道德行为的描述。

从以上的概括来看，应该说德乔治对伦理学的把握是比较全面的。他对伦理学的定义，在实质方面，基于一种民主主义而非权威主义的立场，强调它是对“个人与社会道德体验”的“理解”，而不是“规定”，并涉及了规范论、价值论和德性论；在形式方面，则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出发，区分了描述、规范和元伦理学三种类型，也是一种具有独特视角的划分。至于对经济伦理学的定义，德乔治把它作为一种特殊的应用伦理学，并明确地规定了它的基本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德乔治在给出他的伦理学和经济伦理学的定义时，已经涉及到经济伦理学如何发挥其社会功能的问题。“经济伦理学的最终目标既不是维持现状，也不是激烈的变革，而是对需要变革的方面和制度提出补救的办法，是对合乎道德的事物进行充分的保护，经济伦理学并非万应灵丹，只有当那些手握实权的关键人物采取适当的行动之时，经济伦理学才能充分发挥其效用。”^[3]对于把握其经济伦理学基本观念的要求来说，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就要搞清当代社会道德生活的基本特点，即当代经济活动的道德背景。

德乔治认为，当代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全球化的普遍交往，它典型地体现在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中。由于不同国家和文化的道德差异，除了有种种伦理相对论之外，还导致了道德多元论问

题的出现。其次，美国社会具有多样性，是各种各样文化和传统的混合体，因而也强化了道德方面多元化的特点。当然，道德多元化问题的突出，还和由科尔伯格(L. Kohlberg)提出的人们道德生活从“角色遵从”的传统层次向“自主性或原则性”的后传统层次的发展相关。在后传统层次，人们之所以接受某种道德原则，不是因为社会公认其正确和应该接受，而是人们确实了解了该道德原则正确的真实内涵与现实依据。这是道德生活的一大进步，但由此也把道德多元化的问题尖锐化了。

那么，人们应该如何对待多元化这一当代道德生活的基本背景呢？并且如何在这一背景中发挥伦理学的必要社会功能呢？对此，德乔治首先区分了四种类型的道德多元论：激进的道德多元论、道德原理多元论、道德实践多元论以及自我实现多元论。激进的道德多元论认为人们对道德的看法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分歧，包括对行为正确或错误的评价等方面。他反对这种激进的观点，指出如果人们怀有彼此截然不同的道德观念就无法构成统一的社会。而道德原理层次的多元论与具体道德内容的社会一致性是可以和谐共存的。道德实践多元论主要指人们对层出不穷的新实践活动的不同看法。自我实现多元论则强调，在一个多元的社会中，社会成员只需要遵循那些基本的道德标准，除此之外，人们可以自由选择价值理念和生活方式。

接着，德乔治指出：“第二，第三和第四种道德多元论在美国现代社会中均有体现。这与规范性伦理相对论并不相同，它预先假定了在道德实践方面存在一个广泛的共同背景。我们所面临的道德实践的多样性往往使我们忽略了其中的共通之处：对人类的尊重，对真理的尊重以及对他人财产所有权的尊重，而正是这些共性的内容确保美国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持续的进行。道德多元论的存在并不妨碍我们制订法律推行共同的道德标准，界定信仰自由的范围，以及在某些重大社会问题引起道德争论时履行必要的裁决职能。……即使是处于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我们仍然遵循许多相同的价值理念和道德标准。这些共有的理念和标准构成了社会的一般道德。……道

德标准具有普遍性的特征,它适用于每一个人的行为。”^[4]

从德乔治本人的立场来看,在面对当代道德生活多元化这一基本现实时,他既不是否认道德客观性的伦理相对论,也不是僵化的道德绝对论,更不是否认道德与社会共生的激进多元论,而是采取了一种温和的道德多元论立场——道德原理多元论:“一个社会中道德原理的多元性并不一定就意味着不可调和的分散性。这种在道德原理层次的多元论与具体道德内容的社会一致性是可以和谐共存的。人们用以评价道德现象的基本原理存在差异,但具体评价的结果却是殊途同归,不谋而合。”^[5]

这里有必要分析一下德乔治道德原理多元论的内涵和意义。道德原理多元论的提出,是基于当代美国社会道德生活多元民主的现实。面对这一现实,道德相对论、绝对论、激进多元论显然太极端;实践多元论只是反映了问题,自我实现多元论则消极了些,不利于组织社会的道德生活。比较下来,还是道德原理多元论合理些,既体现了现代道德生活中的民主精神,又充分肯定了发挥道德规范社会功能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举例来说,我们社会中绝大多数成员都认为杀害他人的行为是错误的。其中一些处于道德习惯性遵从阶段的成员不会去探究其之所以得此评价的原因;另一些人则认为这种行为的错误在于它违背了上帝的意愿,还有一些人的评判依据是这种行为侵犯了人类的尊严;可能还有人是出于其对整体社会所造成严重后果的考虑而得出这一结论。每一种评价都包含着不同的道德原理。道德原理依据的差异性与道德评判结果的同一性和谐共生。”^[6]

从德乔治本人的阐述来看,他是从道德发展的不同层次、道义主义、功利主义殊途同归的角度来论证道德原理多元论的。这对于《经济伦理学》一书的要求来说,也许是够了。但是,对于道德原理多元论的社会根源,我们还可以从全球文化的视角出发加以考虑。这就是说,在一个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儒家及各种政治意识形态紧密联系与共存的现代世界中,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道德生活中,如果人们一定要在深层的道德原理上争论出一个是非得失来,不仅不一定就能保证正常的道德秩序,恐怕还会导致所谓“文明的冲突”;

而采取道德原理多元论的立场,也许既能发挥各种文化和文明作为道德规范深层渊源的作用,又能实现公认的基本道德原则规范社会生活功能。道德原理多元论由此就获得了合理性依据。当然,无论是在狭义的西方文化范围内,还是在广义的全球文化范围内,承认道德原理多元论,扬弃传统的道德绝对论和道德原理一元论,必然导致伦理学观念的改变:从权威主义的道德独断和目的论到民主主义的道德方法和工具论,即不能简单地说,只有一种道德原理是正确的。对于道德原理多元论所导致的人们伦理学观念的这种转变,我们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德乔治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伦理学理论的最大贡献在于它为对道德课题进行个人或社会的理性分析提供了必要的有效工具”^[7],它能帮助人们认清道德生活中最有可能忽略的问题。这就明确地确定了伦理学的“方法”和“工具”地位。当然,德乔治并没有把人们的道德体验(道德生活)仅仅限制在道德推理方面,即把伦理学仅仅作为“方法”和“工具”,他也谈及了道德品行和道德理想问题,但其论证的重点毕竟放在道德推理上,这实际上也是符合现代道德生活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的。由此,德乔治对伦理学基本特性的理解,既坚持了传统实质性的规范伦理学立场(对社会的道德进行系统的解释与论证),又体现了现代多元民主社会中的非独断论观念(道德在社会中已经形成,伦理学只是理性分析的工具),可以说是一种比较平和、实用的当代伦理学观念。他对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问题的广泛和深入的阐发,都是基于这一基本观念的。

当然,道德原理多元论也有其弱点和缺陷。如上所述,道德原理多元论的合理之处在于,它在以公认的基本伦理原则作为道德生活出发点的基础上,承认各种类型的伦理学理论在评判道德现象时的互补作用,这样可以避免固执于某种道德理论的片面性,推而广之,这样做还可以避免道德生活中的一些无谓争论,消解道德争论中强势意识形态的霸权地位。但是,人们也要为此付出代价,它不利于人们在较强规范的意义上组织社会道德生活,即会导致在一个共同体